



## 目 录

编 号：HZX-MR-20.....	1
文件修改履历.....	3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简介.....	4
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证及附件.....	5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7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8
一、公正性.....	8
二、保密承诺.....	8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9
一、申请的受理.....	9
二、申请评审.....	9
三、管理体系审核.....	9
四、注册和发证.....	10
五、监督审核.....	10
六、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10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11
一、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11
二、费用支付时间.....	13
三、收费说明.....	13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说明.....	14
一、目的.....	14
二、范围.....	14
三、引用文件.....	14
四、定义.....	14
五、职责.....	14
六、使用要求.....	14
七、证书、标志进行宣传.....	15
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17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7
对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说明.....	18
一、授予认证.....	18
二、保持认证.....	18
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22
一、申请组织的权利.....	22
二、申请组织的义务.....	22
三、审核方的权利.....	23
四、审核方的义务.....	23

### 文件修改履历

项次	版次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修改人	批准人	备注
01	A/0	新建	2021.09.16	陆消雪	陆消雪	
02	A/1	内容调整	2022.04.16	陆消雪	陆消雪	
03	A/2	申请 CNAS 评审	2023.04.16	谭中应	陆消雪	
04	A/3	更换公司 logo, 认证标志	2024.07.01	刘德	陆消雪	





#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简介

——公平公正、传递信任，创建诚信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简称:HZX）位于深圳特区，成立于2019年10月，深圳市工商局注册，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批准号为CNCA-R-2022-974。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各项认证制度范围内实施认证工作，目前已获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备案包括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

公司地处深圳市龙华区，拥有现代化的办公设备设施，办公环境优雅。公司人力资源充足，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每个岗位都是从拥有多年实践工作各行业专业精英中吸纳，具有凝聚力、创造力和活力的和谐团队。

我们深知，在当前复杂的商业环境下，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和个性化的需求。在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型业态下，认证类型和认证技术更多、更复杂。2023年国务院再次发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号召，更让我们感受到来自于国家高层管理者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重要性的重视。所有行业的标准、计量、合格评定已经成为质量基石，是一切质量工作基础，而认证机构具有发展韧性好、潜力充足、空间大的特点，在当今时代当具有更大作为。因此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以智慧和勇气迎接新时代的召唤与考验！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4号富奇电商园A区30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4号富奇电商园A区308号

联系电话：0755-28195112 15323414081

联系人：王小姐

网 址：<http://www.rziso.org.cn/>

邮 箱：[3386461036@qq.com](mailto:3386461036@qq.com)



# 认证机构批准书主证及附件



##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CNCA-R-2022-974

机构名称：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34号1单元308

法定代表人：陈爱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OLWX8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见附页

颁发日期：2022年01月27日

换发日期：2023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7日



通过微信小程序  
“认证机构批准书  
信息”扫描二维码  
查看批准书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 CNCA-R-2022-974

机 构 名 称: 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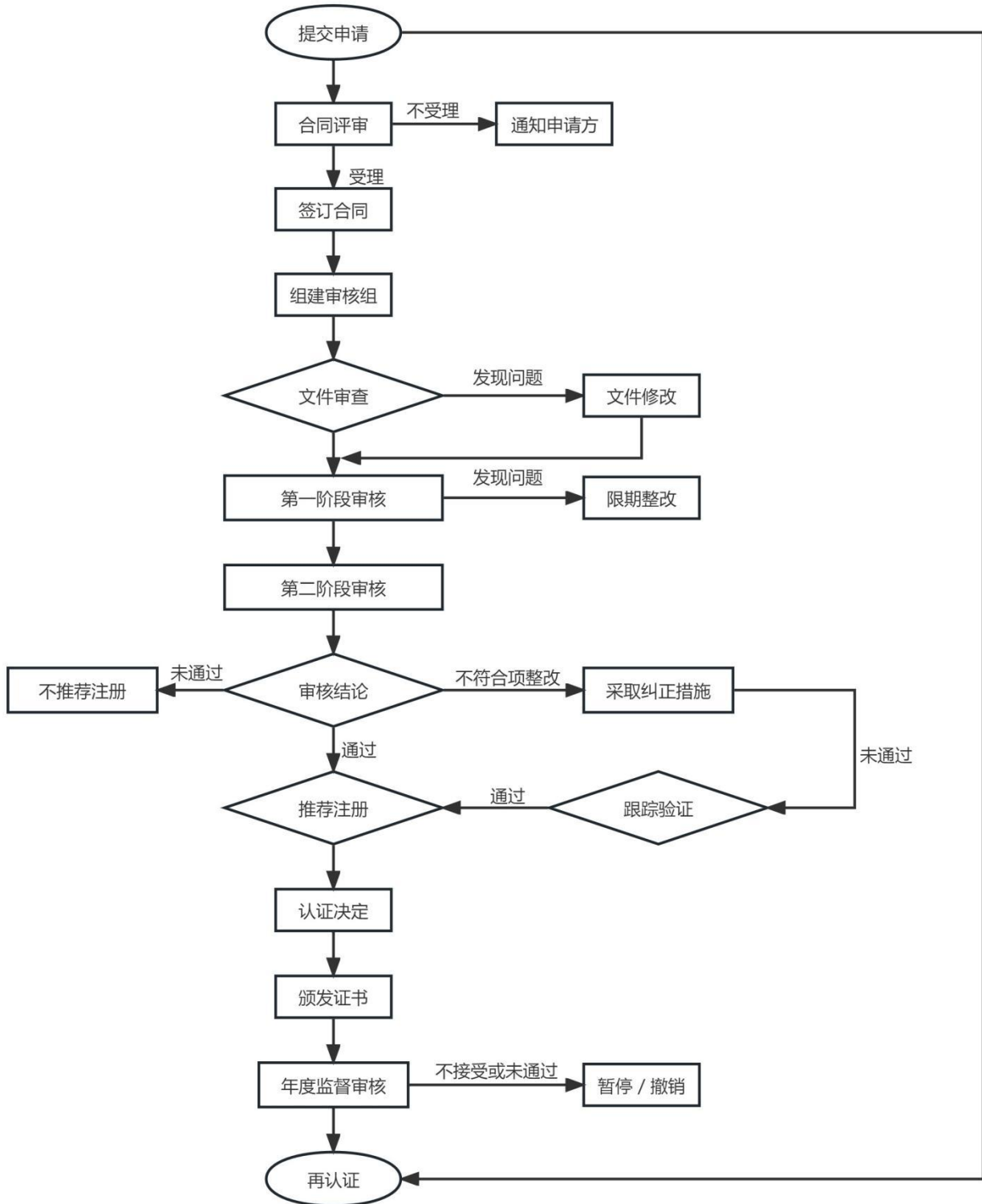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华质信认证（广东）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 一、公正性

- 1) 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组织开放，不附加任何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
- 2) 公示已获得的认证领域和收费标准。
- 3) 仅在已获得的认证领域内提供认证服务。
- 4) 认证审核遵守的准则是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认证规定。
- 5)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服务。
- 6) 审核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服务，不接受任何礼品、礼金，不参加消费性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 7) 不从事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产品开发和商业活动。

### 二、保密承诺

1) 全体成员（包括公正委员会）遵守公司保密要求，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的或产生的客户的经营管理、技术等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客户专有信息包括：

- a) 申请组织提供的申请资料及文件；
- b) 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信息；
- c)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档案；
- d)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包括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2) 需向公众公开的获证客户信息，包括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和地址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及其认证状态的信息。

3) 客户的专有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当法律法规要求时，除法律限制外，提前将拟向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专有信息通知相关客户。

注：本文件可在：<http://www.rziso.org.cn>网站“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一、申请的受理

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获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2. 市场部确认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 二、申请评审

1. 市场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1 管理体系手册、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包括临时场所。
  - 1.2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根据企业的认证需求及实际经营业务，提供重大环境因素清单、不可接受的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环评备案回执、安全评价报告（预评、验收、现状）、消防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等，不同的企业要求会有差异，具体与项目受理人员事先沟通。
2. 评审合格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 三、管理体系审核

1. 正式签订合同后，审核部负责审核方案的策划，组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大多数在现场进行）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4. 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组长沟通；
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文件的建立与策划，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内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6. 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公司将派审核组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 四、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公司技术委员会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将定期在网站 <http://www.rziso.org.cn> 和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公示获证企业信息。

#### 五、监督审核

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之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审或再认证决定批准之日后 9—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且时间超过 12 个月，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最长 6 个月，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暂停期间，未采取措施进行恢复，满 6 个月进行撤销，从撤销之日起一年内，其它机构不能受理其申请重新认证。

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核后，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将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公司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并保持企业证书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 六、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5 个月向公司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及说明

### 一、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 1. 申请费

凡拟申请 HZX 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 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 2.1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 a)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 b) 雇员人数；
- c) 产品类型；
- d)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 e)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2.2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除现场审核外，还包括与审核有关的文件审查、审核准备、编写审核报告和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

2.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标准执行 CNAS-CC105:2020《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CNAS-CC106:2014《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并参照 CNAS-GC02:2014《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应用指南》计算结合审核工作量。

表 1 质量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2.5 每人日的费用由 HZX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1500 元/人日。

2.6 在审核时间表中所列的人日中还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2.7 如果组织要求预审，HZX 将为组织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核，预审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组织是否已作好评定准备。预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人日）的 50%。

2.8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HZX 需派人员到现场进行重审，如经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组织，则重审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按实际工作人日计算。

2.9 证书有效期内，HZX 将进行两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费用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用的 1/3。

2.10 证书三年期满，HZX 将对申请再认证组织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费为初次正常审核费的 2/3。

2.11 扩大认证证书范围（可包括产品、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域或场所等），获证组织提出扩



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市场部按规定进行申请评审受理。根据认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a) 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应按初次审核时的人日数进行评定，审核条款应覆盖认证标准所要求的全部条款。

b) 结合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时，涉及扩大认证范围的部分应按全条款进行审核。一般在监督审核费用的基础上增加 1-3 个审核人日数，但审核人日数应不低于认证组织初审人日总数的 2/3。

#### 2.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如范围的缩小只引起环境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市场部可直接报请技术部对缩小的范围进行确认后办理有关换证手续。如果有可能因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的变化、生产设施的变化带来新的环境因素情况，则审核部仍应安排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对审核后的情况由技术部组织评定，并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2.13 审核现场或生产现场在不同地点（不同县、市），根据不同场所情况分别核算人日。

2.14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2.15 差旅费（含食宿）

因审核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包括初审和监审），按实际支出结算，由受审核方支付（或由合同另行约定）。

##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初次认证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2. 监督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 2 周前支付。

3. 再认证费：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受审核方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

4. 证书加印费在颁发证书时支付，每张证书费用 100 元。

5. HZX 在收到认证审核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或确定证书保持有效。

6. HZX 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

## 三、收费说明

人日数是指审核所需人员天数，即人数×天数；在认证人日数的标准基数上，凡申请方有部门及工地不在同一省市、县的，应分别核算人日，单独收费。

#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说明

## 一、目的

为规范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 二、范围

公司所有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 三、引用文件

1.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四、定义

略

## 五、职责

技术部负责实施管理

## 六、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 体系认证标志使用应被严格限制在证书所示的公司机构、产品或服务的范围之内。在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对于认证标志或任何附加证明、认可标志的使用。获证组织不得在 HZX 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使其与实际认证范围一致。

3. 对于该认证标志的使用，并不免除获证组织承担任何法律强制的涉及其服务表现、及其产品的性能、设计、制造、运送、销售或分发的责任。



4. HZX 的认证标志使用时，不得更改其中任何一个标志的形状、比例和内容。如果在某些情况下，认证标志的尺寸不得被缩小时，必须至少保证标志的清晰可辨。

5. 获证组织有关认证的广告或新闻发布，必须说明其通过 HZX 公司认证审核。这样做可以确保获证组织的客户对其证书的可追溯性，并确保其认证的信用度。

6. HZX 认证标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都不得产生“产品符合”的误导。

7. 根据 HZX 的实施原则，证书持有者有义务控制其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并确保已认证和未经认证的体系和/或服务之间不产生混淆。任何对认证标志的误用，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使用者有责任根据 HZX 认证部的规定采取纠正措施。

8. 认证标志颜色及尺寸

应用场合	HZX 认证标志使用
颜色规定	标志在明显比对的背景色下颜色可能会改变，但必须显现完整的标志
标记尺寸	认证标志可被放大或缩小，必须清晰可辨

9. 违反上述规定，HZX 将会对获证客户的证书进行收回，且对 HZX 造成的损失将由获证客户承担。使用认证标志，并不能免除组织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法律要求的责任。

七、证书、标志进行宣传

1. 产品上：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虽然不允许直接使用认证标志，但是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或包装上采用纯文字描述来代替。（仅以 ISO 9001 为例）“本公司荣获 HZX ISO 9001 认证”。

2. 产品外：

应用场合	HZX 认证标志使用
文具（如：信头、信笺纸、名片、发票）	可以，必须是公司名称或公司标志同时使用
广告（如：展示、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片、宣传册、网站、旗帜、交通工具、窗户贴纸、广告牌、指示牌等）	可以，但只可与公司名称或公司标志同时使用
促销产品（如：袖珍笔记本，咖啡杯、杯垫、擦鞋垫）	不可以，只能在产品的外包上使用，必须是公司名称或公司标志同时使用
测试报告、符合性证书（如计量证书、分析证书）	不可以
产品或产品直接包装	不可以



## 换发证书需提交的资料

获证组织在其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场所、产品范围、体系覆盖人数等发生变化时，应尽快通知 HZX 更换认证证书，获证组织提出换证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管理体系变更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2. 中、英文原版证书；
3. 证书变更部分的中、英文对照资料及其相关证明资料；
4. 如申请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需提供工商部门批准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如产品范围发生变更时，应结合监督审核结论换发证书。
6. 获证组织将上述内容的书面申请文件寄公司市场部，由技术委员会评审后办理换证。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rziso.org.cn> 网站“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一、获证组织必须如实将获证组织信息及时通报 HZX。

通报内容如下：

1. 法人代表、总经理、管理者代表、联系人的变更；
2. 组织机构的变更；
3. 获证组织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4. 生产场所的变更；
5.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区域范围变更；
6. 接受政府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或者体系），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的检查结果；
7. 管理体系文件版本的变更；
8. 顾客申诉、投诉的情况；
9.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10. 其他方面的变更信息。

二、若获证组织信息通报不及时或不属实，造成审核无效，一经发现，HZX 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



# 对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的说明

## 一、授予认证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1.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HZX 认证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3.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管理体系标准和/或 CNAS 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4.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5.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 二、保持认证

### 1.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1.1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和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 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 2.1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2.2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 a) 公司名称；
  - b) 法人的变更；

- c) 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变更；
- d)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进行扩大变更；
- e)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f)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证书恢复审核。

### 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技术委员会按《审核控制程序》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一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 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 4.1 现认证证书有效；
- 4.2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 4.3 扩大认证范围，适用时：所涉及的产品或者服务、环境、职业危险因素、消防符合法定要求；
- 4.4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4.5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注：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市场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 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 5.1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 5.2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 a)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b) 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c)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d) 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e) 部分产品或者服务、环境、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消防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5.3 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 6. 暂停认证

- 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暂停认证（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a) 正式提出暂停认证书面申请；
  - b) 不按规定的频次和期限接受监督审核；



- c) 申请监督审核延期但被公司批准且不接受监督审核；
- d) 不接受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公司必要的特殊审核；
- e) 生产/经营许可或资质被国家主管部门暂停；
- f) 监督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或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或无效；
  - (2) 属于认证标准同一条款要求的不符合连续发生。
- g) 发生严重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变更而未报告公司；
- h)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在媒体公布；
- i) 投诉调查表明其顾客或相关方投诉事项属实且不符合认证的要求，但未采取纠正措施；
- j) 使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被公司警告后未纠正或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k) 其它违背认证合同行为，如拖延缴纳认证费。

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 7. 撤销认证

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撤销认证：

- a) 因认证要求变更或其它原因，正式提出停止认证的书面申请；
- b) 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
- c) 组织名称、地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未报告公司或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 d) 暂停认证期内：
  - (1) 未对造成暂停问题采取解决措施或解决措施经验证无效；
  - (2) 未在暂停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3) 不接受公司必要的现场追踪审核。
- e) 被缩小认证范围后，未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认证状态宣传；
- f) 发生产品或者服务、环境或职业危险因素、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
- g) 提供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
- h) 违背认证合同或协议；



- (1) 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或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造成严重影响；
  - (2) 涂改认证证书内容；
  - (3) 借用他人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4) 拒绝缴纳认证费。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和国家认可委的确认审核的。
- i) 因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或对其它组织提起诉讼而未及时通告公司；
  - j) 未提出注销认证而转换至其它认证机构；
  - k) 暂停期超过 6 个月而未接受相应处理的。
- 7.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交回认证证书。





## 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申请组织的权利

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2. 有权要求审核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3.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4. 有权对审核组的审核公正性进行投诉。
5.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 有权对认证结果进行申诉。
7. 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 二、申请组织的义务

1. 在申请时，不得隐瞒组织的真实情况，并提供以下资料：
  - 1.1 组织独立的法律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1.2 各类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书（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业和/或产品）；
  - 1.3 体系所涉及的过程、产品及服务流程图；
  - 1.4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5 适用时：环境影响评价（表、书、报告）、监测报告、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备案回执、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等文件（仅适用于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6 不可接受的危险源清单（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7 适用时：职业危害因素评价报告（预评、验收、现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清单；
  - 1.9 现场审核前一个月提交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其符合性负责；
2. 始终遵守公司的有关认证规定。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为进行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进入所有区域、调阅所有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条件，并在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5.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承担责任并采取纠正措施，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得做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 当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用来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超越使用认证证书中所限定的认证范围。
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信息。
9. 配合认证机构调查和处理对组织的投诉。
10. 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认可见证评审；接受认可委对获证企业的确认审核。
11. 获证期间接受国家认监委/地方监管机构的稽查。
12. 申请组织发生下列情况的变更，必须及时通知公司：
  - 12.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12.2 组织和管理层发生变更；
  - 12.3 生产地址和场所发生变更；
  - 12.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发生变更；
  - 12.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13. 按合同及相关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 三、审核方的权利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3. 要求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对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采取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对获证组织使用的监督权。
5.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并授权使用。
7.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根据行业要求和公司规定，有权对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非例行检查。
8.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 四、审核方的义务

1. 公司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2. 对认证注册的授予、保持、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负责。



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4. 公司将有关认证的要求及更改及时通知获证客户。
5. 确保公司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保守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组织的信息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6. 调查获证组织对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7.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置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注：本文件可在 <http://www.rziso.org.cn> 网站“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

